

樹德科技大學學生選課準則

86年10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
88年9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89年9月8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0年9月26日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0年10月24日9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1年6月5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2年3月5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2年9月24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3年6月2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4年4月13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4年11月2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9月20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9月19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2月12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2月27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5月13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6月17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6月7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9月1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6月1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5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2月19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樹德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學生選課作業及處理原則有所遵循，特訂定「樹德科技大學學生選課準則」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。
- 第二條 選課作業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日期辦理，如遇特殊情況，教務處得公告調整各階段選課時程。
- 第三條 選課階段分為初選、加退選及棄選。由學生在規定時間內依指定方式辦理，逾期均不得要求變更。
- 第四條 學生應依照入學之學年度課程表訂校必修、院必修、系必修科目及學分規定修習課程，但下列學生例外：
一、轉學生應依轉入年級學生之入學學年度為標準。
二、入學之當年度第一學期即辦理休學者，得依其復學學年度為標準。
前項應照表按年修畢應修科目，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先補修。
- 第五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依下列規定：
一、四技一年級至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，四年級不得少於六學分，各年級均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。
二、二專、二技一年級不得少於十學分，二年級不得少於六學分，各年級均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。
三、碩、博士一年級不得少於六學分，二年級至少修習一科目，各年級均不得多於十三學分。
四、延長修業學生，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科目，至多二十七學分。
前項修習學分數若少於或超過規定，應辦理超修或減修學分。
不符修習學分規定者，視同未完成選課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處予休學。
經本校核准赴國內或國外學校交換學習學生，於交換期間不得修習本校課程，但零學分且無課程時數之課程不在此限。
- 第六條 超修及減修學分，依下列規定：
一、符合以下條件之一並經申請核可者，得超修至多三學分。

(一)四技、二專及二技學生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；碩、博士學生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或成績達該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該年級前百分之五十、無棄選紀錄及無成績不及格科目。

(二)前一學期成績有一科目不及格、無棄選紀錄，且平均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或成績達該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該年級前百分之二十。

二、修讀輔系、雙主修或因特殊情況者，簽請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可者，得不受超修至多學分之規定，以總修習上限三十三學分為原則。

三、因特殊情況，得簽請導師、系所主管核准降低至少修習學分之規定，但減修學分後至少應修習一科目。

第七條 學生須完成當學期課程之教學成效問卷填答作業，始得進行次學期課程初選。

第八條 凡屬全學年科目，上下兩學期連貫性不大者，上學期不及格但成績五十分以上，得准續修下學期。上下兩學期連貫性大者，上學期不及格，不得續修下學期。只讀一學期或僅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，均不給學分。

第九條 已修習並取得及格成績之科目，若重複修習，其學分僅得承認一次，且該科目成績不計入學業成績計算。但如該科目未達及格標準，其學分數仍於該學期列入學業成績計算。

第十條 設有擋修之課程，先修科目成績未符合條件則予以擋修。惟遭擋修者得提供相關證明，經授課教師評估符合先修科目條件程度者，簽請開課主管核可後修習。

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科目以課表所載時間為準，其上課時間不得衝堂。因課程異動而發生上課時間衝突者，應辦理加退選，未辦理者一經查出，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。

第十二條 加退選截止後，選課人數未達最低開班人數之課程，應予關課，原選課之學生，得依教務處公告方式補加選。

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跨部或跨學制選課：

一、大學部學生預修碩士班課程，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辦法辦理。

二、四技進修部學生修習四技日間部課程，原則如下：

(一)依各開課單位設定之選課條件，由學生自行上網選課。

(二)以四技日間部學生選課權益為優先，再行開放四技進修部學生選課，且仍受課程限修人數之限制。

三、碩、博士班學生依規定應至大學部補修基礎學科，但課程不認列畢業學分。

四、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，經系所主管同意，得互選課程。

五、延長修業年限、應屆畢業學生，有重補修需求者。

六、轉學、轉系、復學生，重補修科目當學期未開設，或與本學制必選修科目時間衝堂者。

七、加修輔系、雙主修、學分學程學生。

八、已停招新生之系所，重補修困難時。

九、其他因特殊狀況，有跨部或跨學制需求，並經開課單位主管及教務長同意者。前項為二技學生跨選四技課程時，以三、四年級課程為限。

學生選課應於規定時間內上網或填具申請書，開課單位應嚴加審核。

跨部及跨學制選課收費方式，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。

第十四條 學生因學習適應不良或其他原因，得辦理棄選。棄選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棄選後不得低於當學期至少修習學分數規定。
- 二、同一課程棄選一次為限。
- 三、應繳交學分費之課程棄選後，其學分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
- 四、棄選課程仍登載於成績文件，成績欄以「W」(withdraw)登錄。

第十五條 學生於各階段選課截止後，僅下列情形者，得依教務處公告時間申請特殊狀況處理選課，經授課教師、開課單位主管及教務處同意後辦理，逾期不得再以其他方式申請。

- 一、應屆畢業生若不修習該科目，則本學年無法畢業者。
 - 二、選課未達至少修習學分數或超過至多修習學分數規定者。
 - 三、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歸責於學生之特殊情況者。
- 前項加選課程者，以未額滿課程為限。

第十六條 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上網確認選課結果，如有錯誤應申請更正。逾期未上網確認選課結果者，以教務系統之電腦紀錄為其選課結果。電腦紀錄檔未列之科目，雖參加聽課、考試或繳交作業，學期結束時成績不予登記；已選科目，未完成退選或棄選者，該科目成績依教師所訂評量標準計算後給分。

第十七條 校際選課，本校學生至外校選課或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，須於本校加退選期間內完成申請程序，並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八條 暑期選課，另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及教務處公告之暑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。

第十九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照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